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14日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, Ltd. 以下简称“邓普顿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邓普顿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1,946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13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邓普顿总计持有本公司 746,616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1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邓普顿总计持有本公司 744,670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97%，持股比例降至本公司总股本 5% 以下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